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4月1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日上午9:15至2024年4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9,407,2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0.9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,540,9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0.822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86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10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86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1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86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10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、新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

度》，并新订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本议案包含 5 个子议案，需逐项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（特别决议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《新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